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学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09 年年度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正、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控股公司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的内控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